《公正》读书笔记

原生生物

思考公正三种进路:福利(幸福最大化)、自由(个体权利)、德性(良善生活)道德反思要求:[柏拉图]超越偏见与日常惯例、需要各种观点与信念对照

— 福利

功利主义思考: 道德只在干权衡得失、只取决于后果。

1、[边沁]道德的最高原则就是共同体(想象的集体)幸福最大化 反驳: 尊重个体权利,不应以多数人幸福为由肆意牺牲;衡量幸福快乐并无通用度量,如生命等无法转化为通用货币

2、[密尔]对个体权利:不应逐事追求幸福最大化,而应从长远社会角度;对通用度量: 欲望与快乐存在高低之分

反驳:如何分辨?[密尔]不满足的苏格拉底好过满足的蠢货(这样的分辨方式实际已经偏离了功利主义)

结论: 功利主义让公正成为算计而非原则, 并统一衡量, 并不可取。

二自由

每个人有用自己拥有的事物去做任何事情的权利,假设我们尊重他人也这样做的权利。最小政府:反对家长式作风(保护人们不伤害自己)、反对道德立法、反对财富再分配

1、[诺齐克]向劳动所得征税等于强迫劳动,代表政府拥有每个人的一部分反驳与解答:税收比强迫劳动好(程度差别,性质不变);穷人更需要钱(并不代表强制捐助正当);遵从法律代表同意(否认了个人权利正当性);收入来源于幸运(能力必须属于自身)

*人对自身并不具有无限的所有权(对身体一部分/生命的处置)

关键问题: 何为自由? (自由市场剥夺的选择权不能算作自由)

2、[康德]自律即自由(自由即基于目的本身而非其他事选择了目的, 尊重自由即尊重人为目的)

重要的是行为动机:基于错误的理由做正确的事并非道德、只有出于义务的动机才是道德(过于苛刻)

绝对命令(本质性善): 准则可以普遍化、将人看作目的而非手段(其中包括满足自己的手段)

细节疑问:

a. 是否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? (错, 与是否所欲无关, 如善意欺骗仍是将他人作为满

足他人自身的手段)

- b. 义务是否与自律自由匹配? (当且仅当服从法则设定者是义务)
- c. 绝对命令对不同人一样吗? (把自己作为纯粹理性存在而非人进行选择, 抽象于特殊意义)
- d. 自由意志是否存在? (除生物角度外必须从思想信念角度看待人的意志)

关于撒谎: 误导性的真相好过善意谎言, 因为代表着尊重说实话的义务

3、道德个人主义

人是自由的、独立的自我 (不用对上一代的行为负责)

*政府应该尽力保障公民自由的权利(与促进德性对立)

反驳:自由选择并不是公正社会的充分基础(团结忠诚的义务、历史性记忆、宗教信仰是被认可、奖励的义务,而它们需要将自己看作受约束的自我)

[麦金泰尔]人作为社会身份的承担者,并不完全为自己选择成为的人。认为不需要为过去道歉是自我脱离于社会与历史的角色、状态。

*存在普遍、自然、不需要同意的义务(对家庭、集体、国家) [卢梭]爱国主义是限制性的原则,增强同胞感情(自然义务)

结论: 自由主义认真看待权利,超越了算计,但将所有生活含义独立于公共领域之外,存在问题。

*平等

平等的意义下,公正与奖励德性应当区分。

1、[罗尔斯]无知之幕下选择(平等)

理由:同意并非充分条件(信息不对等),不同意也产生道德合理,因此无知情况的假想契约在道德上有力。

差异原则:收入与机会的分配不应具有道德任意性因素,社会与经济的不平等只有在利于最不利者时被允许

反驳与解答:为了激励而允许差异(可以存在,只要满足条件,但这并不意味着成功者道德应得更多),努力为何不成为道德应得(努力的能力也具有偶然性)

结论: 反对道德应得, 只存在规则与资格; 一切都具有偶然性, 因此追求平等。

2、反歧视行动

理由:校正考核偏见、补偿过往错误、促进多样性

实然反驳: 考量反歧视政策利弊

应然反驳:侵犯了普通其他人的权利(对策:不存在这样的权利,录取不存在道德应得)*事实上,认为不存在道德应得过于极端,必然还是奖励了德性(反例:拍卖大学名额)

结论: 很难完全脱离德性而定义公平,不存在一劳永逸的原则,因为公正不只关乎正当分配,还关乎正确评价。

三 德性

(否定了之前的进路后的最终进路)公正应当尊重某些更高的善。

- 1、[安德森]经济规范(商业)对某些行为形成了贬低(反驳自由至上) *何为更高规范?
- 2、[亚里士多德]公正具有目的论和荣誉性的特点,实质是奖赏目的的荣誉。

目的论:如何分配取决于被分配的物品的目的

*[亚里士多德]政治的最高目的是培养公民德性, 使用人类独特的语言能力需要依托政治。 实践智慧: 根据人类善而行动的能力 (实践恰当的行为能助于获得根据德性行动的性情)

制度的道德标准: 必要、自然(符合人的本性)

问题:目的与良善生活的本质难以辨别

3、共同善

公正必须关平良善生活(不可能避开实际道德困境,即使能避开也不值得欲求)

- *政治超越自由主义的中立性,在道德宗教维度有指向
- *同性婚姻等问题的关键不在于选择自由,而在于共同体的尊敬、认可(本质问题:婚姻尊重怎样的德性?)

结论:可能的共同善政治:

- a. 公民身份、牺牲与服务(培育公民德性)
- b. 注重市场具有道德局限(避免无限扩张)
- c. 关注不平等与团结(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等)
- d. 道德参与(鼓励公民参与讨论良善生活,尊重道德不代表忽视)